

HKT 延長保養條款及細則

1. 您同意購買之 HKT 延長保養由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稱為「HKT」、「香港電訊」或「我們」) 提供。購買本 HKT 延長保養，則代表您同意遵守所有有關 HKT 延長保養之條款，包括本申請書之所有條款，以及由我們不時通知您的條款及細則和與您同意的條款及細則 (統稱為「本合約」)。您購買以及我們提供 HKT 延長保養均受本合約的條文約束。
2. 本合約僅為一件合符資格產品 (在銷售發票所指定的產品) (「銷售發票」) (「產品」) 提供保障；該產品須於我們或我們不時指定的其他香港有權威的零售商舖所購買之簇新產品，亦須於香港使用且僅用於家庭及個人用途。
3. 本合約須於購買產品後 180 日內購買。您須出示購買產品發票之正本、有關之申請書及／或其他我們要求之文件作我們核實用途。
4. 本合約下的 HKT 延長保障期為一 (1) / 二 (2) / 三 (3) / 四 (4) 年 (或本申請書所列明之其他時限) (「保養期」)。產品主機與其內置電池 (如適用) 之 HKT 延長保養期生效日雖會不同，唯兩者之 HKT 延長保養期之到期日是相同的。
5. 產品的 HKT 延長保養期之生效日為由產品的生產商 (「生產商」) 提供的原廠書面保養 (「原廠保養」) 之保養期結束後。
6. 姑勿論本申請書的任何條文及本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款，產品的內置電池之 HKT 延長保養期均於該內置電池之原廠保養期結束後生效，而該內置電池之 HKT 延長保養期會與產品的機身之 HKT 延長保養期到期後同時完結。
7. 若您的產品於保養期內發生故障，本合約提供產品維修及／或一次更換服務，而上述服務必須於香港進行。保障範圍包括產品之機械及電器故障，不會超越原廠保養的範圍，並受制於最高維修可用餘額 (見您的產品銷售發票所列的金額及下文所列的定義)。本合約為服務合約，並不構成對產品的材料品質、工藝或性能的保證或承諾。
8. 於保養期內，您可享受有損壞／故障之產品的服務一次。唯我們有絕對決定權選擇維修，或以同一型號或近似品質及功能之商品作更換；如我們認為有損壞／故障之產品不便維修而應更換，我們會通知您，於我們的指定時限內 (及受制於我們可能施加的條款)，在我們的指定香港電訊專門店或我們不時指定的其他在香港有權威之零售商舖購買新產品。我們會向您退還更換新產品之購買價錢，唯退還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亦不能超過當其時您的最高維修可用餘額。若於保養期內您的最高維修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更換新產品之購買價錢，您必須支付更換新產品之購買價錢與您的最高維修可用餘額之差額。更換新產品後，本合約將會自動終止 (終止日期由我們決定)。若我們為您更換新產品，原有損壞／故障之產品將屬我們所擁有；我們建議您為更換後之新產品購買新的 HKT 延長保養，讓新產品繼續享用同類的維修服務。由於技術進步，所更換之新產品在零售價格方面可能低於原產品。
9. 於保養期內根據本合約維修產品的總額上限 (「最高維修可用餘額」) 為產品之購買價錢或列於您的產品銷售發票之建議零售價 (視乎情況而定)。每次於保養期內根據本合約為您產品維修時，有關之維修費用皆會在您的最高維修可用餘額中扣除 (我們的客戶代表會在每次產品維修前通知您該次維修之費用)。若於保養期內最高維修可用餘額不足以維修您的產品時，您必須支付維修產品之維修費用與您的最高維修可用餘額之差額，我們才會進行有關維修。
10. 為免生疑及姑勿論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本合約所提供的維修及／或更換服務之範圍，皆不能超越原廠保養之範圍，而下列項目均為不受保障之範圍：
 - (a) 仍受原廠保養、任何其他維修保養或任何其他仍生效之保養計劃所保障；
 - (b) 生產商回收之瑕疵或缺陷；
 - (c) 生產商建議之定期保養、檢查、清潔、潤滑加油或調較等服務；
 - (d) 非操作及裝飾項目、油漆、產品顏色或表面修飾；任何產品外置之配件；外置的音頻和視頻電線和軟線；玻璃或鏡片；附加項目；未經許可擅自更改產品；不跟生產商指示安裝、使用、保養有關產品；任何項目不影響產品之基本功能者；
 - (e) 軟件 (包括操作系統及任何儲存資料)、由於軟件安裝或拆除而導致故障、電腦病毒、病毒防衛或其他周邊項目、產品購買後所附加之硬件；
 - (f) 消耗性項目如：電池 (內置電池除外)、色帶、炭粉、墨盒、手寫筆、燈泡及磁碟等等；
 - (g) 外來因素如：錯誤接線、電源接駁、調較接收訊號或所引致的其他後果損失；
 - (h) 產品因意外或人為故意導致之損壞；產品被爆竊或偷竊；產品因液體滲漏、侵蝕、動物或昆蟲侵擾、「真菌」(見下文定義)、磨損、自然損耗，包括 (但不限於) 潮濕和氧化作用等在內逐漸發生作用的因素所導致之損壞、誤用、濫用或由非認可之人員維修產品而導致之損壞。「真菌」指任何種類或形式的真菌，包括 (但不限於) 所有形式的黴變、發黴，以及任何黴菌毒素、孢子、氣味、蒸汽、氣體或物質，包括真菌產生或釋放的任何衍生產品；
 - (i) 診斷後並未發現或注意到有故障；
 - (j) 原廠保養項下不包括的故障及原廠保養項下不提供之上門服務；
 - (k) 航運費或送貨費用 (唯上門收送維修服務 (見下文定義) 項下的收送速遞費用除外)、快遞服務費、運輸過程中所引致的損壞、拆除及重裝費用及維修期間借機等服務；
 - (l) 商業用途、租賃、用作牟利或已轉售予零售商之產品；
 - (m) 您在未有呈報該故障前對產品進行任何維修，或產品已由非認可人員曾經對產品進行過維修；及／或
 - (n) 任何個人或財產損失引起的任何營利損失、附帶的、偶然的、特別的或後果的損失，或任何包括 (但不限於) 由本合約提供的

服務延遲引起的損失以及在授權維修商維修產品或等待零件期間無法使用產品的損失等在內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11. 當產品在保養期內發生機械或電器故障，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以下 HKT 延長保養熱線。HKT 延長保養的客戶代表將會就維修事宜致力協助您。
12. 如 HKT 延長保養項下的產品為平板電腦或筆記本電腦，我們的客戶代表會安排您於香港的指定地址（不包括離島地區，例如大嶼山、南丫島、長洲和馬灣等；也不包括偏遠地區，例如羅湖、落馬州、沙頭角等）上門收取有損壞／故障之產品送往進行維修，亦會把維修後的產品送回同一地址（或您和我們雙方另行同意的其他地址）（「上門收送維修服務」）。任何上述收送服務之費用不會於您的最高維修可用餘額中扣除。為免生疑，上門收送維修服務只提供給有損壞／故障之平板電腦或筆記本電腦的維修，而需更換的有損壞／故障的產品並不享有此上門收送維修服務。上門收送維修服務僅會於您的產品主機之 HKT 延長保養期內提供。
13. 如使用本合約項下的上門收送維修服務，您須承擔有關之風險。我們並不會承擔在上門收送維修服務中就產品、更換產品、任何人仕、實體及／或財產所可能產生或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因此引起的任何營利損失、附帶的、偶然的、特別的或後果的損失，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產生的使用損失。

HKT 延長保養熱線： 2888 3238 辦工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00 至 1800
星期六： 0900 至 13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HKT 顧客服務熱線： 1000 辦工時間： 每週七天，每天 24 小時

www.HKT.com

其他重要條款

1. 如辦理本申請書時，您的申請書載有任何遺漏或錯誤輸入應支付費用，我們的客戶代表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與您聯絡，以糾正該等差異，我們糾正所有差異後將重新辦理您的申請書。若出現特別狀況影響我們審批您的申請書，我們將聯絡您，否則您就 HKT 延長保養服務的合約將於我們接受您的申請書時已經作實。
2.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所有您所支付有關 HKT 延長保養的款項不能被退還。
3. 我們有時可能因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火災、水災或惡劣天氣）而未能按協定提供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不會就延誤或未能按本合約向您提供服務而承擔責任。若此事件持續 30 天或以上，您或我們均可立即終止本合約。
4. 您同意完全彌償我們、我們的聯營公司（指任何作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員工、代表、代理及承辦商一切因您 (a) 違反您於本合約項下的義務；及／或 (b) 因蓄意、違法或疏忽行為或遺漏，而遭受或招致有關之索償、訴訟、行為、程序、要求、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會計費用），並保證其不受損害。
5.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員工、代表、代理及承辦商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我們、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員工、代表、代理及承辦商亦毋須負上任何根據保證、合約法、侵權法、過失、違反法定義務或其它法理，或已被知會前述損失或賠償之可能性及因購買或使用 HKT 延長保養而產生任何依應、間接、特殊、懲罰性、索償、或損失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收入、商譽、討價還價時機或機會的損失或預期節約或業務的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失）。
6.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員工、代表、代理及承辦商因本合約而對您之綜合法律責任以您就 HKT 延長保養所需支付之所有費用為上限。
7. 您的 HKT 延長保養是您個人的，不得轉讓或轉移至任何一方。我們可以在無需知會您或得到您的同意而有權將在本合約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轉讓或轉移至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或第三方；我們亦可委任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或第三方進行任何我們於本合約之下的全部或部份職責及／或義務。
8. 除電訊盈科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人士如非合約一方沒有權利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條款及條件下的利益。
9. 若本合約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條文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違法、失效或不可執行，則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任何違法、失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文將在本合約中被剔除，而本合約的其他內容仍然生效。
10. 如有任何有關本合約條文之爭議，我們擁有最後、具約束力及最終的決定權。若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您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